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 A W F I R 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写字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网址：www.splf.com.cn

二〇一三年三月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期限延长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延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拟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1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红相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发行人的前身红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2,847,379.4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21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86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此后增资而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6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合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生产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2013）第 350ZA0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致同专（2013）第 350ZA0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已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现场辅导验收，并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何厝边防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杨保田、杨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保田、杨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红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28 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相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复审通过。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红相一项编号为沪制 00000280 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上海红相已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复查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换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资质及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清算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法人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自然人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守德于 2012 年 8 月辞去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当选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的其他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两笔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15 日，杨成作为保证人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2012 年厦松字第 08127801131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杨成对发行人与招行

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厦松字第 081278011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 2012 年 10 月 30 日，杨成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保的《厦门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杨成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该最高额保证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厦门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厦门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分别计算，自每一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由杨成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的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包括联络处）使用的房产共 2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1	叶德鸿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楼 B 单元	办公	251.2	厦地房证第 00544216 号	2011.12.26-2013.12.25	月租金为 16,830.4 元	已备案
2	郭木源、李秋明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楼 C 单元	办公	116.28	厦地房共证第 00006090 号	2011.12.16-2013.12.15	月租金为 7,558 元	已备案
3	张春圃 (代理人李碧山代签)	发行人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楼 D 单元	办公	221.12	厦地房证第 00009002 号	2012.5.10-2014.5.9	月租金为 16,031.2 元	已备案
4	上海英孚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厂房	生产	1000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26000 号	2009.1.1-2018.12.31	月租金为 16,670 元	已备案
5	上海英孚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 201 室	办公	165.27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26000 号	2013.1.1-2013.12.31	月租金为 2,000 元	已备案
6	上海英孚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 204 室						
7	窦同力	上海红相	长宁区长宁路 1661 弄 6 号 204	住宅	144.95	沪房地长字(2003)第 000794 号	2011.12.10-2013.12.9	月租金为 6,000 元	已备案
8	石宇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新文巷 11 号 2 幢 1 单元 12002 室	居住	102.57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1-2-12002~2	2013.2.17-2015.2.17	月租金为 2,200 元	已备案
9	马宗军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水木清苑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办公	150.36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19924 号	2012.11.1-2013.11.1	月租金为 1,400 元	已备案
10	蒋利	发行人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113 号	办公	149.74	兰房权证经私字第 18164 号	2012.10.1-2013.9.30	月租金为 2,000 元	已备案
11	北京华亨	发行人	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 31 号 718 房	办公	96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01803 号	2012.11.1-	月租金为 9,060 元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10. 31		
12	周冬兰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道 17 号白马华源 15 号楼 6 层 08 室	住宅	87.4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20524 号	2013. 3. 25- 2014. 3. 24	月租金为 2,800 元	尚未办理备案
13	石淼云	发行人	南昌市中大路 289 号中大青山湖花园 25 栋 1 单元 1403 室	住宅	97.71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63961 号	2012. 8. 19- 2013. 8. 18	月租金为 2,000 元	已备案
14	陈琦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后街 12 号楼 1 单元 12 室	住宅	66.46	房权证字第 9901819221 号	2012. 4. 1- 2015. 3. 31	月租金为 1,600 元	已备案
15	霍连军	发行人	太原市体育西路 918 号（北区）亲凤苑二期底商住宅楼 9 幢 2#01 单元 2404 号	住宅	80.56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071016697	2011. 11. 1- 2014. 10. 31	年租金为 33,000 元	已备案
16	张亚群	发行人	南京奥体大街 130 号 3 幢 4 单元 603 室	办公	37.93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264915 号	2013. 1. 1- 2015. 12. 31	月租金为 2,500 元	已备案
17	朱其跃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棕树东街 2 号	办公	109.0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6823 号	2012. 7. 20- 2013. 7. 19	月租金为 3,000 元	已备案
18	李小瑜	发行人	重庆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9-2-20-16 号	办公	40.9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980 号	2012. 12. 3- 2013. 6. 2	月租金 1,591.67 元	已备案
19	陈善嘉	发行人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8 号新世纪鸿源广场 1 栋 2925 号	办公	55.5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095130 号	2012. 4. 15- 2015. 4. 14	月租金 1,666.7 元	已备案
20	张克芹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南五马路 121 号万丽城 1204 号	办公	63.14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1. 5. 1- 2013. 4. 30	月租金 2,000 元	已备案
21	张丽华、肖天国	发行人	大理下关华兴商业城 A 幢 10-11 号	办公	307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12619 号和 20012620 号	2012. 7. 20- 2013. 7. 19	月租金 1,800 元	备案已到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22	钟清萍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706 房	办公	107.85	粤房地证字第 C5712035 号	2012.1.30-2014.2.5	月租金 12,403 元	已备案
23	周爱萍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国际新城 27 号楼 2-702 室	居住	128.62	济房权证槐字第 094884 号	2012.9.21-2014.9.20	月租金 2,970 元	已备案
24	柯海进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2 号怡景花园 B 栋 1704 室	住宅	118.1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64621 号	2013.2.27-2013.8.31	月租金 2,900 元	备案办理中
25	谢洪	发行人	昆明市春城路 64 号米兰国际 A1506	办公	108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06063 号	2012.12.1-2013.11.30	月租金 3,200 元	已备案
26	高棋川	发行人	贵阳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 20 层 136 号	居住	104.63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G010005959 号	2013.1.25-2014.1.25	月租金 3,556 元	已备案
27	陈群	发行人	武汉市中北路 233 号彩城大厦 905 房	住宅	84.05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昌 080518826）	2011.5.20-2014.5.19	月租金 2,300 元	已备案
28	黄艳丽	发行人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6 号江南馨园 5 号楼 1 单元 1102 号	办公	154.28	邕房权证字第 02130763 号	2012.1.11-2014.1.10	月租金 2,900 元	已备案
29	Brett Behmer 和 Trevor Wright	澳洲红相	10 Ceylon Street, Nunawading, Victoria 3131	办公、生产	594	-	2009.05.01-2014.04.30	前十二个月租金合计为 77,841 澳元加上商品及服务税，剩余租期的租金每年增加 4% 计算，前两个月免租金	

在上表所示的 29 处租赁房产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共 2 处（上表第 18 项及第 20 项），其中 1 处（上表第 20 项）已由发行人与出租方确定续租，另 1 处（上表第 18 项）出租方尚未与发行人确定续租，该处房产为发行人重庆联络处办公使用，并非特殊标准的建筑物，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043,233.71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1,596,530.63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909,15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三项实用新型、两项发明专利申请，两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由受理变更为实质审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目前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电力变压器绕组变形综合检测仪器	201220534242.5	2012.10.18	实用新型	受理
2	上海市电力公司、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加速度传感器固定结构	201220673924.4	2012.12.07	实用新型	受理

3	上海市电力公司、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一种加速度传感器固定结构	201210526174.2	2012.12.07	发明	受理
4	上海市电力公司、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变压器调压开关分接头的驱动电机电流信号采集装置	201220674591.7	2012.12.07	实用新型	受理
5	上海市电力公司、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变压器调压开关分接头的驱动电机电流信号采集装置	201210525507.X	2012.12.07	发明	受理
6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发行人	六氟化硫变压器运行工况评估方法	201210066256.3	2012.03.13	发明	实质审查生效
7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发行人	变压器的技术性能及财务信息的管理方法与装置	201210053225.4	2012.03.01	发明	实质审查生效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产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 招行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将其位于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 室及 21E 室的房产抵押给招行厦门分行作为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毕。

2. 厦门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发行人以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501 单元的五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

财产权属清晰；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生产经营存在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将重大合同的金额定义在 150 万元及以上，其中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EDMI 全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 1,000 只 MK6E 关口表，合同金额为 4,200,000 元；货款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先支付 30% 作为定金，剩余 70% 在发货前付清；交货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安排交付了 300 只关口表，剩余合同货物将按约交付，目前发行人尚未付款。根据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延期支付货款已事先征得该公司同意，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备注：对于发行人已经交货、客户已经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的销售合同，鉴于发行人及合同对方主要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该等销售合同不再披露）：

(1) 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南宁供电局/2012 年营销技改/负荷管理终端购置与安装工程负荷管理终端（不含通信模块）采购合同》，约定广西电网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3600 台负荷管理终端，合同价款为 11,872,800 元，合同约定交货期为 2012 年 10 月 20 日。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广西电网公司对合同设备的采购和安排向其交付了 1874 台负荷管理终端，剩余合同设备将在广西电网公司发出发货通知后交付，广西电网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 10,685,520 的货款。根据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出具的《确认函》，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根据其对合同设备的采购和安排，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将交货时间推迟，发行人未在 2012 年 10 月 20 日交货，不构成违约，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签订《购货合同》，约定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向发行人采购 5 套 8100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系统、5 套地网连通性测试仪及测试辅材，合同价款为 3,930,000 元，交货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核查，发行人已向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交付了全部货物并经其验收合格，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已向发行人支付 126 万元的货款。根据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3)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约定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向发行人购买 6 套开关柜局部放电检测定位仪、6 台上位机，合同价款为 2,508,0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经核查，发行人已向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交付了全部货物并经其验收合格，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已向发行人支付 87 万元的货款。根据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4)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河北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其向发行人购买局部测试仪，合同价款为 2,299,986 元，交货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3 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向河北省电力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并经其验收合格。根据河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5) 201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签订《广西荣

和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水绿城二期居民住宅供配电工程电能表合同》，约定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向发行人购买 2950 只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合同价款为 1,646,100 元，交货时间为满足招标业主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的通知交付了全部 2950 只电能表并经其验收合格。根据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6）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签订《2012 年营销技改项目高压多功能电能表（进口）购置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向发行人购买 745 只多功能电能表，合同价款为 2,279,7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根据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出具的《确认函》，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根据其对合同设备的采购和安排，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将交货时间推迟，发行人未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交货，不构成违约；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已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其将根据项目需求通知发行人发货；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3.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签订了以下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授信协议、抵押合同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厦松字第 0812780113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的授信期间内，由招行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协议约定该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行厦门分行的债务由杨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并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21E 的房产抵押给招行厦门分行作为担保。

2012 年 11 月 15 日，杨成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日，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21E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补充协议》（适用于房地产抵押项下融资业务），对发行人的房产抵押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同日，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厦松字第 1912780113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对双方之间合作办理银行承兑业务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为《授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由厦门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日常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该额度借款为可循环额度，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同时，发行人与厦门银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分别签订 5 份《厦门银行借款合同》，作为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借 1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发行人与厦门银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抵 1 的《厦门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101 单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借 2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发行人与厦门银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抵 2 的《厦门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201 单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借 3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

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同时发行人与厦门银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抵 3 的《厦门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301 单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借 4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发行人与厦门银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抵 4 的《厦门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401 单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借 5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发行人与厦门银行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FKHT2012060040 抵 5 的《厦门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501 单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20,569.7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2,864.55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2013年2月3日，董事杨成与君悦港湾休闲会所股东之一的戴聪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杨成将其持有的君悦港湾休闲会所的20%股权，以现金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戴聪云。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017号《审计报告》、澳洲红相聘请的会计师KSR Partners Pty Ltd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注1
增值税	劳务收入	6%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	17%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3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红相软件的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上海红相的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注 2：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发[2010]35 号”文《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上海红相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按 5%和 3%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注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文《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注 4：子公司上海红相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计缴河道管理费。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红相	25%	15%	15%
红相软件	12.5%	0	25%
深圳容亮	/	/	/

注：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容亮 100%股权，自 2009 年 5 月起发行人

不再将深圳容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澳洲红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相关法规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案 1997	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商品和服务税	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法案 1999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所得额的 10%
工资薪金税	维多利亚州工资薪金税法案 2007	高于每月限额的部分以 5.15% 征税 (限额与征税率均有不同浮动)
额外福利税	额外福利税评估法案 1986	4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的补充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 350ZA00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7-12 月份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09 年-2011 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正式向厦门市科技局高新处提出复审申请，并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厦门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及公示通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关于厦门市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申请的复函》，发行人属于《厦门市 2012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批复的内容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在有效认定期（2012 年-2014 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红相软件于2011年5月18日取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厦R-2011-0007），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2月9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红相软件2011年至2014年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国家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红相软件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2012年度获得的税收优惠合计为1,523,453.1元，红相软件已收到上述全部退税款项。

（三）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审字（2013）第350ZA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2年7-12月份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厦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金	1,403,996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号）
2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驰名商标奖励金	1,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战略发展品牌经济的若干意见厦府〔2007〕20号
3	厦门市思明区第七届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250,000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区第七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厦思政〔2012〕164号）

4	红相软件增值税返还	311,459.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全部财政补贴款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闵行区环保局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环保符合性确认的批复》，认为“上海红相自 2012 年 7 月至今，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洲红相未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任何副产品和可回收材料；未回收副产品和其他材料出售给第三人；不存在污染史；不存在维多利亚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或类似机构发出的未处理通知；不存在污染令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类似命令。环保局（EPA,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在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信函中确认，澳洲红相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以下各项：（1）环保局发出的通知；（2）环保局发出的侵权惩罚通知；（3）之前的有罪或定罪记录（包括之前的维多利亚劳动安全机构的有罪或定罪记录）；（4）之前针对澳洲红相提起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有 7 项企业标准已经到期（下表中第 1 至 7 项），目前已完成续期备案手续；发行人新增 1 项企业标准已在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完成备案（下表中第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1	1.0 级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Q/XMHX 001-2013	闽 QB/0000.0348-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 级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Q/XMHX 002-2013	闽 QB/0000.0349-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Q/XMHX 003-2013	闽 QB/0000.0350-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1.0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Q/XMHX 004-2013	闽 QB/0000.0351-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CPU 卡、开关内置)	Q/XMHX 005-2013	闽 QB/0000.0352-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CPU 卡、开关内置)	Q/XMHX 006-2013	闽 QB/0000.0353-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载波、远程、开关内置)	Q/XMHX 007-2013	闽 QB/0000.0354-2013	2013.3.29~ 2016.1.2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可调频率万用表	Q/XMHX 008-2011	闽 QB/0200.0111-2011	2011.3.18~ 2014.3.17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	Q/XMHX 009-2011	闽 QB/0200.0575-2011	2011.10.9~ 2014.10.8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	Q/XMHX 010-2011	闽 QB/0200.0576-2011	2011.10.9~ 2014.10.8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电子式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Q/XMHX 011-2012	闽 QB/0000.0114-2012	2012.3.22~2 015.3.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电子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	Q/XMHX 012-2012	闽 QB/0000.0115-2012	2012.3.22~2 015.3.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Q/XMHX 013-2012	闽 QB/0000.0116-2012	2012.3.22~2 015.3.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电能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装置	Q/XMHX 101-2011	闽 QB/0200.0058-2011	2011.1.26~ 2014.1.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电能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装置 (简易型)	Q/XMHX 102-2011	闽 QB/0200.0617-2011	2011.10.26~ 2014.10.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103-2011	闽 QB/0200.0618-2011	2011.10.26~ 2014.10.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电流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闽	2011.10.26~	厦门市质量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104-2011	QB/0200.0619-2011	2014.10.25	技术监督局
18	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105-2012	闽 QB/0200.0016-2012	2012.1.6~ 2015.1.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9	电力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1-2011	闽 QB/0200.0076-2011	2011.2.17~ 2014.2.1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	基于地电波 (TEV) 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定位装置	Q/XMHX 202-2011	闽 QB/0200.0096-2011	2011.3.7~ 2014.3.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1	基于超声波检测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装置	Q/XMHX 203-2011	闽 QB/0200.0112-2011	2011.3.18~ 2014.3.17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2	气体绝缘组合电器设备局部放电超高频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4-2011	闽 QB/0200.0382-2011	2011.6.27~ 2014.6.2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3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5-2011	闽 QB/0200.0383-2011	2011.6.27~ 2014.6.2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4	IDA-110 配电设备局部放电巡检仪	Q/XMHX 206-2011	闽 QB/0200.0737-2011	2011.12.6~ 2013.12.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5	MDA-110 配电设备局部放电监测仪	Q/XMHX 207-2011	闽 QB/0200.0738-2011	2011.12.6~ 2013.12.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6	气体绝缘组合电器设备局部放电超声波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8-2011	闽 QB/0200.0577-2011	2011.10.9~ 2014.10.8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7	有载调压开关故障诊断系统	Q/XMHX 209-2011	闽 QB/0200.0645-2011	2011.11.14~ 2014.11.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8	IES-1000 电力电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	Q/XMHX 210-2012	闽 QB/0200.0326-2012	2012.5.16~ 2015.5.1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9	DATMS-1000W 配电设备无线式温度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Q/XMHX 211-2012	闽 QB/0200.0323-2012	2012.5.16~ 2015.5.1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0	DATMS-1000F 配电设备光纤光栅式温度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Q/XMHX 212-2012	闽 QB/0200.0324-2012	2012.5.16~ 2015.5.1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1	重合闸控制器故障诊断系统	Q/XMHX 213-2012	闽 QB/0200.0353-2012	2012.5.24~ 2015.5.2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2	变压器绕组变形综合测量分析系统	Q/XMHX 214-2012	闽 QB/0200.0354-2012	2012.5.24~ 2015.5.2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3	变频信号源	Q/XMHX 301-2011	闽 QB/0200.0077-2011	2011.2.17~ 2014.2.1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4	BPMS-1000 直流系统蓄电池性能在线监测系统	Q/XMHX 401-2012	闽 QB/0200.0325-2012	2012.5.16~ 2015.5.1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5	电子式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106-2012	闽 QB/0200.0885-2012	2012.12.28~ 2015.12.27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红相最近三年来，红相软件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均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质量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28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15 人，其中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11。发行人员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保人数之间的差异数为 4 人，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1）3 名员工为 2012 年 12 月入职，其 12 月的社保缴交明细在 2013 年的 1 月的对账单中体现，因此未统计进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中；（2）有 1 名员工为退休协保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3. 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

上海红相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三）节第 3 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披露的比例相同，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红相软件最近三年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厦门市户籍参保人员		外来员工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10.1-2011.6	14%	8%	8%	8%
	2011.7-2012.12	14%	8%	12%	8%
基本医疗保险	2010.1-2010.12	7%	2%	3%	2%
	2011.1-2011.11	8%	2%	4%	2%
	2011.12-2012.11	7%	2%	3%	2%
	2012.12	8%	2%	4%	2%
失业保险	2010.1-2010.12	1%	0.50%	1%	-
	2011.1-2011.11	2%	1%	2%	-
	2011.12-2012.11	1%	0.50%	1%	-
	2012.12	2%	1%	2%	-
工伤保险	2010.1-2010.12	0.25%	-	0.25%	-
	2011.1-2011.11	0.50%	-	0.50%	-
	2011.12-2012.11	0.25%	-	0.25%	-
	2012.12	0.50%	-	0.50%	-
生育保险	2010.1-2010.12	0.40%	-	0.40%	-
	2011.1-2011.11	0.80%	-	0.80%	-
	2011.12-2012.11	0.40%	-	0.40%	-
	2012.12	0.80%	-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0.1-2012.12	10%	10%	10%	10%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过去五年内，在澳洲红相及其雇员之间未产生劳资纠纷；澳洲红相已经在需要时全额支付了全部工资、薪酬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澳洲红相在雇用其员工时不存在不遵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州劳动法的事实或情况。

4.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基本养老保险（注）	单位	1915469.64	1,641,609.49	1,399,719.50
	个人	802426.78	659,108.63	538,351.56
	小计	2717896.42	2,300,718.12	1,938,071.06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	752876.25	677,336.88	513,237.90
	个人	203046.75	164,410.71	134,589.89
	小计	955923	841,747.59	647,827.79
失业保险	单位	120129.72	167,400.02	74,585.73
	个人	59728.41	83,472.43	35,886.78
	小计	179858.13	250,872.45	110,472.51
工伤保险	单位	32002.97	42,822.80	18,647.11
	个人	0	0.00	0.00
	小计	32002.97	42,822.80	18,647.11
生育保险	单位	48241.42	61,775.07	28,517.70
	个人	0	0.00	0.00
	小计	48241.42	61,775.07	28,517.70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004519.04	786,716.58	641,906.10
	个人	985117.04	786,716.58	641,906.10
	小计	1989636.08	1,573,433.16	1,283,812.20
综合保险		0.00	47,080.50	81,585.10
合计		5,923,558.02	5,118,449.69	4,108,933.47

注：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中分别包含了澳洲红相的养老金金额。

5. 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3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 2009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证明红相软件 2010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2013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海红相自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1月1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5年12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3年1月17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187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证明红相软件于2010年12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13年1月17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12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2013年1月2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红相于2005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2年12月正常缴存人数为15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和杨成作出承诺：“若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此为由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则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杨保田及杨成全额承担，且杨保田与杨成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澳洲红相及其雇员之间未产生劳资纠纷；澳洲红相已经在需要时全额支付了全部工资、薪酬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澳洲红相在雇用其员工时不存在不遵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州劳动法的事实或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保田、杨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志阳、长江资本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志阳、长江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海红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红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红相软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相软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澳洲红相出具的声明承诺、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红相未在澳大利亚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董事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机构已经承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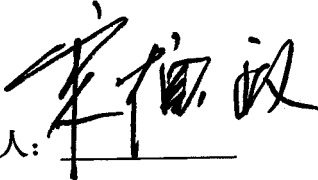
4. 承担审计事务的致同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刘维、吴乐霖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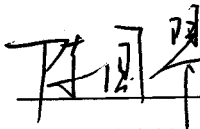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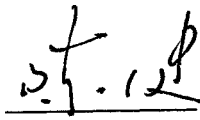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陈国琴


陈 健

2013年3月29日